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宏，1997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 12 月开始担任部分上市公司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自 2023 年起担任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璐萍，202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自 2022 年度起担任公司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孙景霞，2013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自2021年度起担任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5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聘用条件，结合审计费用报价、独立性及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相关审计人员具备必要的资质，能够

恪尽职守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服务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各项专项鉴证工作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决议》；
- 3、《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